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对照表以 2014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4 年 8 月）》（以下简称“修订前章程”）为基准，汇总更名及修订情况对照如下：

修订前章程	修订后章程	履行审议的程序
章程全文 公司中文名称： 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全文 公司中文名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章程全文 公司英文名称： Zhangjiagang Chemical Machinery CO., LTD.	章程全文 公司英文全称： SuZhou THVOW Technology. Co., Ltd.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971.2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576.2 万元。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设计制造：A1 级高压容器、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A 级锅炉部件（限汽包）。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设计制造：A1 级高压容器、A2 级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A 级锅炉部件（限汽包）。一般经营项目：石油、化工、医学、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维修；机械配件购销；槽罐车安装销售； 海洋工程装备的设计与制造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	

	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条 公司住所：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澄杨路。 邮政编码：21563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1号 邮政编码：215634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971.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3,576.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8日